



# 关于 COVID-19 的食品安全主管 部门十项须知

粮农组织食品安全专家解释目前掌握的有关 COVID-19 与食品的信息, 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提供建议。

## 1 必须保持食品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主管部门应继续提供关键服务, 以确保国家食品供应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支持贸易。应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保障员工健康, 重点关注高风险活动, 并暂停不直接影响食品安全或贸易的低风险活动。



## 2 COVID-19 大流行正在演变

主管部门应继续监测不断演变的 COVID-19 大流行, 并与工作人员、食品企业、国家和国际伙伴 (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 以及利益相关方定期沟通。与食品行业各部门和公共卫生伙伴的合作从未如此重要。

## 3 一般食品卫生原则至关重要

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关于如何应用和实施最佳做法的实用准则, 确保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 CXC 1-1969), 处置肉品 (《肉类卫生操作规范》, CXC 58-2005), 并控制食品中的病毒 (《应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食品中寄生虫准则》, CXG 79-2012)。



## 4 检查和核查活动

在大流行期间, 需要继续对高危食品场所开展食品检查, 如屠宰场和熟食或即食食品制造商。由于食品供应中断以及因行业关闭而需要扩大产能, 可能需要加强监督, 以确保临时措施不会危及食品安全。



## 5 食品标签

还应考虑对食品标签要求做出临时调整, 前提是不损害食品安全性且标签不会误导消费者。如标签要求灵活, 则可将标签显示用于服务部门 (即餐厅) 的食品转做他用, 避免食品浪费。不能容忍未经授权的健康声明或未声明的过敏原。



## 6 食品实验室

可将食品实验室重新分配, 用于检测临床样本中的 COVID-19。食品检测应仅限于高优先级 (即暴发调查) 样本。不建议对食品或水进行 COVID-19 病毒检测采样, 因为两者都与感染传播无关。



## 7 保护检查人员

必须保护食品检查员的健康。工作人员应接受减少病毒传播的培训, 如保持物理距离、勤洗手、保持个人卫生和适当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 8 工作场所的疾病

所有员工必须立即报告 COVID-19 症状或确诊疾病, 且不应上班。如工作中出现症状, 必须隔离工作人员, 直到获得医疗建议。必须通知任何与生病员工有密切接触的人, 并采取适当的卫生措施。



## 9 食用动物不存在 COVID-19 风险

当前证据显示, 食用动物对 COVID-19 不易感, 也不会通过与阳性人类病例密切接触而感染。

## 10 从 COVID-19 高流行国家进口的食品和活畜不会增加风险

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食品和食品包装材料是传播的来源或途径。食用动物不受 COVID-19 传播的影响, 因此进口食品或食用动物的进口管控措施应与大流行前相同。